

#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基隆市 115 年 7 月份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

貳、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參、地點：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

肆、主席：陳湘蓉秘書

紀錄：葉育慈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柒、會議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補充報告內容：

1. 永信主責個管區域自 115 年 7 月起新增中山區。
2. 請各單位清查獨居及洗腎個案名冊時，若有獨居者之友人或鄰里聯繫電話可註記於名冊，避免發生聯繫不上獨居個案的狀況。
3. 出備案派 A 原則會以個管能否進行 AA01 為考量原則，不派 A 時機如下：  
(一)出備案未返家直接輪住復健病房或已確定返家隔日即入住下一間醫院。  
(二)出備案直接銜接機構喘息明確不回家或視個案體況恢復情形再決定是否回家。  
若有其他情境有疑慮，請與照管督導確認。
4. 有關復能期程設定，請各單位依個案實際需求及規定期限妥善規劃與設定，以確保服務順利推動及執行。
5. 附件二照顧計畫退件原因，針對內容描述前後未一致等常見項目，部分單位退件情形仍未見改善，甚至有增加之趨勢，請持續加強照顧計畫之檢核。

捌、有關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

一、靈糧堂：希望提供爬梯機廠商夜間時段及連續假期加成之收費資訊。

本所回應：

有關爬梯機服務於夜間及連續假期加成收費，因涉及相關收費管理作法，本所將洽中央主管機關釐清相關規定。

二、博樂：近期常出現巷弄長照站直接撥打電話給個案詢問是否要使用社區式喘息額度來上課，已經造成個案困擾。

本所回應：

請 A 單位依個案服務需求，積極評估並轉介合適個案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另請衛生所於推動使用服務過程中，理解並尊重個案及家屬之使用意願，適切提供服務給需要對象。

三、安馨：6 月份有收到民眾表示有撥打長照所電話來表揚個管，但無收到後續來文，詢問表揚獎勵機制是否還有實行。

本所回應：

請協助確認民眾撥打之電話是否為本所電話或 1966 諮詢專線，及其撥打電話之日期、電話號碼，以利後續調閱紀錄及辦理相關表揚事宜。

四、居達：社區宣導時常遇社區表示無收到相關宣導活動函文，故無法配合辦理。

本所回應：

若有社區反映因未收到函文不配合宣導之情事請隨時回報本所，本所將與相關權管單位溝通協調並請其提供必要協助。

壹拾壹、主席裁示：

一、若 A 單位發現 B 單位有疑似違反相關作業規定之情事，並以照會單方式請 B 單位說明時，請於照會單清楚敘明具體事由及發生時間等資訊，以利本所查證及後續處辦。

二、若遇交通預約平台系統尚未介接，個案急需使用交通車之情況下，可由個管手動更新平台資訊以利車輛預約：

（一）新案：請於「基本資料」新增該案資訊，至「乘客管理」-「乘客資料」-「新增」-輸入個案身分證-「檢查」-於新增長照資料項下輸入個案案號、A 單位、福利別身份等資料。

（二）舊案：逕自「乘客管理」-「乘客資料」-「修改」-「狀態」調為「公費」即可。

三、各區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量能尚有餘裕，若個案有需求，請 A 個管積極協助轉介。

四、巷弄長照站 C 據點若轉介困難，可與各區衛生所討論。

五、若針對本所有相關建議或需討論之處，歡迎先洽詢組長或業務承辦，將盡快協助處理及溝通。

壹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